

附件 1: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分)	目标 设定 (5 分)	职责明确 (1 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规 性(1 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理 性(1 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 425. 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目标覆盖 率(1 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 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投入 (15分)	预算 配置 (10分)	目标管理 创新 (1分)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1
		财政供养 人员控制 率 (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 费”变动 率 (4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4
		重点支出 安排率 (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过程 (55分)	预算执行 (27分)	预算完成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1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8
		支付进度率(6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 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6
		结转结余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 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 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过程 (55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4
	资产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资产管理完全性 (3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3

过程 (55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预算 绩效 监控 管理 (2分)	监控率(2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产出 (15分)	职责 履行 (15分)	项目实际 完成率(4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4
		项目质量 达标率(4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4
		重点工作 办结率(4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4

产出 (15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3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2.2
效果 (15分)	监督发现问题 (2分)	违规率(2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2
	工作成效 (5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 (5分)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应用率(2分)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效果 (15)	结果应用创新 (1分)	结果应用创新(1分)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两项(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1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5
小计	100				97
评价结果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 中 60分≤得分≤79分; ☐ 较差 0≤得分≤59分		优秀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填报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承德市财政局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1、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牵头拟订全市科技创新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三）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四）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组织协调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

（五）编制市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组织经济社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

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六）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指导推进科技型企业的发展，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园区建设。

（七）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八）统筹推进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 and 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九）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和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十）拟订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管理并完善市级国外人才资源库。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

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承担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等相关奖项的申报推荐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机关科室（11个）：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监督科、规划与资源配置科、高新技术科、农村科技科、社会发展科技科、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科、科技平台科、外国专家管理科、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科。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承德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承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可持续发展促进服务中心。

（二）人员情况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现有编制96个，2024年末实有81人。

（三）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81.35万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381.35万元。

2024年承德市科学技术局共有预算项目19个，预算资金9271.41万元。其中年初预算项目14个，追加和细化项目5个。分别是：1.承德市科学技术局（局机关）：提前下达2024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研发投入后补助（省），全年预算80.25万元，全年执行80.25万元；2024年市级科普专项经费项目，全年预算15万元，全年执行15万元；2024年承德市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暨市级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全年预算1800万元，全年执行568.31万元（其中33.31万元参与自评）；2024年运转经费项目，全

年预算 55 万元，全年执行 53.93 万元；提前下达 2024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高企认定奖励（省），全年预算 200 万元，全年执行 200 万元；2024 年院士工作站、院士合作重点单位支持资金项目，全年预算 40 万元，全年执行 40 万元；2024 年科技创新奖补资金，全年预算 183.25 万元，全年执行 101.75 万元；提前下达 2023 年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全年预算 4960.75 万元，全年执行 4960.65 万元；下达 2024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农业省），全年预算 30 万元，全年执行 30 万元；省拨 2022 年承德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专项资金暨市级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全年预算 103.45 万元，全年执行 103.45 万元；提前下达 2023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奖补），全年预算 44 万元，全年执行 34 万元；提前下达 2024 年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省拨），全年预算 60 万元，全年执行 60 万元；第三批承德市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扶持资金（省），全年预算 30 万元，全年执行 30 万元；下达 2022 年 R&D 经费投入强度增长奖励资金，全年预算 117.35 万元，全年执行 97.29 万元；2023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新），全年预算 100.75 万元，全年执行 100.75 万元；下达省级国家级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全年预算 1400 万元，全年执行 1400 万元；2. 承德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局属事业单位）：2024 年度情报所运转经费（情报所非独立自评），全年预算 10 万元，全年执行 9.99 万元。3. 承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局属事业单位）：2024 年度

承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运转经费(生产力促进中心非独立自评), 全年预算 5 万元, 全年执行 4.99 万元。承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补资金, 全年预算 1.61 万元, 全年执行 1.45 万元; 提前下达 2024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补资金, 全年预算 20 万元, 全年执行 17.02 万元。4. 承德市可持续发展促进服务中心(局属事业单位):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运转经费(可持续发展促进中心非独立自评), 全年预算 30 万元, 全年执行 29.50 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66.32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91.66 万元, 项目支出 7923.37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5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0.75%, 较预算减少 1.86 万元, 降低 41.3%, 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公务接待费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0.04 万元。

(四) 部门(单位) 主要履职情况

为加强管理, 我局制订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办法》《会议(培训)费管理办法》《承德市科学技术局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 在日常工作中, 严格遵循上述管理制度。按规定及时编制年度部门预算, 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各个环节, 收支数据统计准确、公开, 并及时上报, 及时准确做好年度结算、决算, 并在政府信息网上及时公开。同时在存量资金管理和三公经费控制方面认真负责, 严格把控。

我局在主要负责人领导下，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对经济活动实施管理、核算、监督，实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增强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证单位各项财产安全。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我市科技支撑能力。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0 年成立了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局副处级以上领导组成。并设立绩效考核办公室。根据《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自评方案，组织绩效考核小组成员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撰写评价报告，查找不足并提出整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其中，投入绩效得分 15 分，过程绩效总得分 52.8 分，产出绩效得分为 14.2 分，效果绩效得分 15 分。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部门职责明确，部分活动合规、合理，目标覆盖率达到目标值，目标管理超过规定要求，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编制范围之内，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重点支出

安排率达到目标值。经绩效考核小组逐项考评，投入绩效得分 15 分。

（三）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执行率为 85%，主要由于预算资金未能按时拨付到位，使得各项工作无法按照原计划开展，预算调整率为 10.2%，省级财政追加资金较多，预算调整率大于 10%，半年支付进度 78%，全年支付进度 100%，结转结余率 0，结转结余变动率 0，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三公经费控制率 70%，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总体得分 24.8 分。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预决算公开及时、基础信息完整得分 18 分。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固定资产利用率高得分 8 分。部门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监控管理到位得分 2 分。过程绩效总得分 52.8 分。

（三）产出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本年项目完成率、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办结率均达到目标值，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 76%，职责履行得分为 14.2 分。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得 2 分，部门非常重视绩效管理工作且成效显著得 5 分，评价结果应用率高得 2 分，结果应用创新性好得 1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高得 5 分。效果绩效得分共 15 分。

四、存在的问题

绩效自评工作还未规范，一些工作还未形成常态化，绩效管理工作还有待提高，我局绩效评价体系还有待完善。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1、组织参加各类事业单位管理制度、预算法和绩效培训，增强相关人员专业素质。

2、加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问题。